

(1) 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附件：（1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采购包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敬之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.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敬之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